(上接B172版)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红外热成像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红外热成像技术为基础,以图像处理为核心,以顾客需求为出发点,从功耗、重量、体积、图像质量、灵敏度、作用距离与范围等多个方面形成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整体方案,通过样品研发、测试、生产、检验等业务流程,向客户提供相应产品。

公司一方面与上游探测器、光学等重要基础部件供应商合作,利用自身在电子信息有关的软、硬件研发能力,形成有竞争力的机芯组件、整机、光电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主要与下游的军工科研院所、工厂等总体单位合作参与军方型号采购招标,由公司发挥自身特点,提供核心组件和专项技术,由总体单位提供可靠性、人机工程等设计加工能力,形成了有自身特色和独特性的业务模式。通过合理的产业布局以及过硬的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1,089.11万元,同比下降65.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64.14万元,同比下降214.65%。由于经济下行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军品采购程序放缓,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的军品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使得公司2022年业绩下滑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储备高质量人才,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未来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未进行分红的原因

公司未进行分红,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研发投入、市场开拓、项目建设等方面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充分考虑了目前经营现状、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决定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和项目资本支出,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继而更好地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和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结合当前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3-021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监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特点,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3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自2023年1月1日期执行

二、薪酬发放标准

(一)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薪酬:

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人民币6 万元(含税)/年。

2.其他董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均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并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针对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特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3-022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核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2.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64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8,801,633.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69,838,366.3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1年10月13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34,212,195.82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212,195.82元;2022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8,852,174.2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9,265,653.95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40,572,712.38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净额5,691,613.40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76,264,325.7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0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华英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感科技")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热感科技提供人民币72,222,258.08元的无息借款,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3年,热感科技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到期还款。2021年11月15日,公司与热感科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华英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 0200345319100103558 | 3.2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 0200345319100103682 | 63,461,456.2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101040160001354603 | 62,319,152.6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101040160001357861 | 49,080,088.8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 0200345319100082019 | 1,403,624.82 |
| 合 计 | | 176,264,325.7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212,195.8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718,584.9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6,930,780.74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80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2年2月9日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0月8日公司归还5,000万元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2年10月18日公司使用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归还该款项。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富吉瑞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吉瑞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富吉瑞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36,983.84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4,885.22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7,00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12,926.57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18.93% | | | | | | | | | |
| 1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34,681.32 | 25,652.97 | 25,652.97 | 4,418.87 | 7,948.84 | -17,704.13 | 30.99 | 2024年10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1.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是 | 26,780.90 | 12,809.21 | 12,809.21 | 3,616.10 | 6,870.88 | -5,938.33 | 53.64 | 2024年10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7,900.42 | 5,843.76 | 5,843.76 | 802.77 | 1,077.96 | -4,765.80 | 18.45 | 2024年10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1.3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是 | | 7,000.00 | 7,000.00 | – | – | -7,000.00 | – | 2024年10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否 | 9,764.03 | 7,222.22 | 7,222.22 | 466.35 | 865.15 | -6,357.07 | 11.98 | 2024年10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5,554.65 | 4,108.65 | 4,108.65 | – | 4,112.58 | 3.93 | 100.1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 | 50,000.00 | 36,983.84 | 36,983.84 | 4,885.22 | 12,926.57 | -24,057.27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重庆市、广东省广州市、湖北省武汉市、浙江省杭州市、陕西省西安市。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212,195.8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718,584.9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6,930,780.74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80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置换完毕。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2年2月9日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0月8日公司归还5,000万元募集资金。<br>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2年10月18日公司使用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归还该款项。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4,626.43万元,其中17,626.43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3.93万元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4,108.65万元,使用进度100.00%。 | | | | | | | | | |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12,809.21 | 12,809.21 | 3,616.10 | 6,870.88 | 53.64 | 2024年10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 | 7,000.00 | 7,000.00 | – | – | – | 2024年10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9,809.21 | 19,809.21 | 3,616.10 | 6,870.88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和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募投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使用的募投资金由19,809.21万元调整至12,809.21万元,调减的7,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时间为2024年10月,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不适用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3-023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卢鑫,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富吉瑞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富吉瑞(688272)、天华新能(300390)、八方股份(603489)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董建华,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富吉瑞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富吉瑞(688272)、日久光电(003015)、南极电商(002127)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延森,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或复核过8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卢鑫、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建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延森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情况

2022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含税),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3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审计委员会也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且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聘用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3-024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25项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一条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
| 第二十八条 | ……<br>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br>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交所的业务规则。 |
| 第二十九条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 |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 |
| 第四十条 | ……<br>(十三)审议重大交易<br>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 30%的事项。<br>2、其他重大交易(提供担保、受赠资产除外)。<br>……<br>(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br>(十三)审议重大交易<br>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2、其他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br>……<br>(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br>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市值",是指交易前是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数平均值。<br>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资产管理和业务;赠与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一条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br>……<br>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
| 第四十九条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三条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等股东权利。<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 |
| 第五十五条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 |
| 第七十七条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八条 | ……<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二条 |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br>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r>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br>……<br>(四)如果在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br>(五)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最终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br>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r>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br>……<br>(四)如果在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
| 第八十七条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九十五条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r>(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br>(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br>(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六)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r>(七)最近3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br>(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br>(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在任董事出现前款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br>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上交所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
| 第一百条 | ……<br>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br>…… | ……<br>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br>…… |
| 第一百〇七条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 第一百一十条 | ……<br>(四)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r>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亿元;<br>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br>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br>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br>(五)其他重大交易<br>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r>……<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br>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br>(一)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br>……<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br>(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br>(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br>(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r>(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r>(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br>(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br>(七)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br>(八)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br>(九)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br>(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金额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交易对方的除外。<br>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br>…… | ……<br>(三)其他交易<br>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r>……<br>(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br>1,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br>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br>金额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交易对方的除外。<br>……<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br>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r>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r>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br>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br>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br>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br>7、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br>8、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br>9、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他关联人。<br>……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 |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br>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直接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但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或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的除外。<br>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br>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直接送达、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br>特殊或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的,可以即时召开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 第一百五十条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上述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24项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4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5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6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7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8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9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0 |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 修订 | 否 |
| 11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2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3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4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修订 | 否 |
| 15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6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7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8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9 | 《内部审计制度》 | 修订 | 否 |
| 2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1 | 《重大事项通报制度》 | 修订 | 否 |
| 22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修订 | 否 |
| 23 |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24 |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25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部分修订后的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3-025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 168 号及沣东普洛斯工业园"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普洛斯工业园"。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864.00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880.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983.8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 变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4,681.32 | 25,652.97 | 25,652.97 |
| 1.1 |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26,780.90 | 19,809.21 | 12,809.21 |
| 1.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900.42 | 5,843.76 | 5,843.76 |
| 1.3 |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0.00 | 0.00 | 7,000.00 |
| 2 |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9,764.03 | 7,222.23 | 7,222.23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554.65 | 4,108.65 | 4,108.65 |
| | 合计 | 50,000.00 | 36,983.84 | 36,983.84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及变更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1 |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 168 号及沣东普洛斯工业园 |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普洛斯工业园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孚瑞科技"),英孚瑞科技拟将注册地址由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 168 号变更至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普洛斯工业园内,因此"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合并为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普洛斯工业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主要系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需要,以及结合公司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化配置的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化项目布局,统筹规划项目建设,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管理,统筹规划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内容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3-026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 B 区融慧园 25-4 号楼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6日

至2023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5 |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72 | 富吉瑞 | 2023/5/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 B 区融慧园 25-4 号楼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 17:00,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宜斌、张小丽

2,联系电话:010-80474952

3,传真:010-64477601

4,邮箱:fujirui@fjroe.com

5,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 B 区融慧园 25-4 号楼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6,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3-027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实际工作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和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结合当前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人员薪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3-028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季云松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季云松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将担任公司董事、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季云松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云松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3,660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62,928股,通过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0,732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季云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3-029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停牌日期为2023年4月26日。

●实施起始日为2023年4月27日。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富吉,实施后A股存托凭证扩位简称为*ST富吉瑞光电。

第一节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股票简称:股票简称由"富吉瑞"变更为"*ST 富吉";股票扩位简称

由"富吉瑞光电"变更为"*ST 富吉瑞光电"

(三)证券代码:仍为"688272"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4月27日

第二节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第三节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5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26日起停牌,于2023年4月27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主要原因为2022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面对该情况,公司拟从以下四个方面采取应对措施:

1、改进产品和服务

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意见和反馈,通过加强设计、改进工艺、提高材料质量等方式,来提高产品的品质和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和提高竞争力;通过增加独特的功能、特点、外观等,来创造差异化特色,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吸引力和附加值;提供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帮助客户解决问题和困难,增强客户信任和口碑,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分析市场趋势和未来发展方向,发挥公司系统整合优势,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体验,满足客户需求,增加客户忠诚度,从而提高营业收入。

2、加强市场开拓

市场部根据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特点和优势,加强市场开拓能力,不断提高技术性营销团队建设并注重营销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与研发等部门的密切合作,尝试寻找符合公司价值理念的经销商、代理商、合作企业等,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扩大销售渠道和范围。

3、整合产业链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为公司新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是公司上游的核心芯片,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对公司非制冷产品成本有显著的影响。目前国内仅有少数几家同行业企业能够实现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的规模化量产。新募投项目旨在整合产业链上游,进一步掌控产业链上的核心技术,提升整体产品毛利水平,稳定供货渠道,在下游产品价格逐步降低的情况下扭转竞争态势。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封装线将于2023年4月底完成安装及调试,前期已接的生产订单,计划5月开始进入生产。

4、优化成本管理

公司通过精细化生产计划和库存管理,减少存货积压和库存成本,同时减少缺货和补货的成本;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减少浪费和损耗,从而降低生产成本;通过优化管理流程等方式,减少管理成本。通过上述优化方式,将会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营销成本,提高企业盈利水平,实现收入的增长。

第五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再次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或规定的其他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二)联系电话:010-80474952

(三)传真:010-64477601

(四)电子邮箱:fujirui@fjroe.com

(五)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